（上接B85版）

根据监管法规和功能定位，财务公司是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兴际华集团公司”）内唯一持牌金融机构，以保障成员单位流动性为前提，依法吸收各成员单位存款并开展信贷业务。截止2023年末，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071,184.49万元，负债总额967,102.75万元，各项存款余额961,881.76万元（上市公司的存款余额44.76亿元，新兴际华集团公司内部非上市企业存款余额51.43亿元），贷款余额482,445.12万元（上市公司贷款11.85亿元，新兴际华集团公司内部非上市企业贷款36.39亿元），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稳定，就流动性而言，流动性比例58.70%，流动性匹配率277.05%，贷款比例52.15%，各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并呈现较好状态。根据2022年10月1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公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自2022年11月13日起施行），第34条规定的12项监管指标和3项监测指标，财务公司均满足规定要求。

具体指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2023年末
1	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	17.52%
2		按备覆盖率	≥150%	无穷大
3		贷款拨备率	≥1.5%	2.50%
4		流动性比率	≥25%	58.70%
5		贷款比例	≤80%	52.15%
6		集团外负债比例	≤100%	0%
7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余额	≤15%	1.57%
8		票据承兑业务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300%	3.02%
9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00%	15.15%
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余额	≤10%	0.28%
11		投资比例	≤70%	0%
12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51%
13	监测指标	不良贷款率		0%
14		不良资产率		0%
15		流动性匹配率		277.05%

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能够随时支取（详见上表、近三年实际支取情况明细表），不存在存取受限风险，财务公司当前营业范围不包括投资业务，同时财务公司也不发行理财产品，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业务不存在需到期赎回的情形。

（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在际华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规模远超贷款规模，同时从外部大额贷款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方实际使用等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公司作为公司资金结算平台，零星资金会留在结算账户，近两年日平均余额约在13亿元左右，基本为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备付用资金。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进行一定的融资。公司在融资时向财务公司和各银行以及其他融资平台进行询价，按照市场化原则选择贷款方，贷款余额匹配订单履约到回款的周期。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方实际使用等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会计师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货币资金日常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②检查贷款合同约定利率是否与市场利率存在重大差异；

③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贷款、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有无授权批准、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等项内容；

④计算银行存款占资产总额、定期存款占银行存款的比例，比较本期与前期的数据，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和重大变化，期末货币资金结存量和暂时闲置资金量是否异常，是否明显超过业务周转所需资金，分析合理性；

⑤实施函证程序，核实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及其他借款。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与商业银行可比存款产品收益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未发现在集团财务公司贷款的融资成本与可比商业银行贷款产品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未发现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存在支取受限或到期无法足额赎回的情况；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规模远超贷款规模，同时从外部大额贷款融资具备合理性，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方实际使用等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关于现金流。报告期公司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48亿元、25.66亿元、27.29亿元、35.17亿元；分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为2395万元、4268万元4223万元、734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5亿元、5.2 亿元、-2.43亿元和13.07亿元。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亿元，同比下降148.56%，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8.66亿元，同比增长222.6%。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37.56亿元、14.28亿元、19.79亿元，同比分别下降5.73%、16.58%、17.8%。请公司：(1)结合各板块产品销售情况、成本费用归集过程等说明收入、净利润分季度变化的原因，与经营现金流量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历史季度数据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净利润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规模同比下降情况下，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各板块产品销售情况、成本费用归集过程等说明收入、净利润分季度变化的原因，与经营现金流量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历史季度数据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净利润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分板块收入、成本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4,779.90	256,647.72	272,931.19	351,710.07
军品	113,990.29	111,597.22	148,439.85	176,226.12
民品	136,476.26	114,379.04	99,630.82	136,953.63
贸易及其他	24,313.35	30,671.47	24,860.52	38,530.32
营业成本	235,858.54	221,897.60	233,215.31	303,390.28
军品	96,595.37	96,481.72	127,958.20	152,278.64
民品	118,930.20	100,353.46	85,107.63	117,513.40
贸易及其他	20,332.97	25,062.42	20,149.49	33,598.25
期间费用总额(含税金及附加)	37,799.11	34,101.75	35,383.57	41,645.17
减值、营业外收支等	2,952.05	3,742.26	1,104.90	1,082.48
利润总额	4,074.31	4,390.63	5,437.20	7,757.10

主要指标分季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收入	274,779.90	256,647.72	272,931.19	351,710.07
毛利额	38,921.36	34,750.12	39,715.87	48,31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94.72	4,268.06	4,222.69	7,348.44
经营现金净流量	-46,546.65	52,036.99	-24,347.14	130,663.01

收入和净利润分季度变化情况分析：2023年前三个季度，收入和净利润相对稳定，部分订单集中在第四季度交货，较第三季度收入环比增加7.88亿元，其中军品限期任务增加2.78亿元、行配工装(民品)增加2.80亿元以及外贸增加1.72亿元，因收入增长导致净利润环比增长。

近三年的季度经营现金流量分布特点：公司主要业务为畅销结算，公司主要客户为军队武警和政府部门(2023年上述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55%)，前三季度由于客户订单下达时间不同、企业收款周期、支付供应商以及加工单位的支付周期均有所不同，因此前三季度趋势不是很明显；第四季度为款项结算的重要时点，公司及所属企业在四季度会加大催收力度，抓住时机集中清收。四季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均较大：2021年四季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9.65亿元、2022年四季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12.58亿元、2023年四季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13.07亿元。

收入、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收入和净利润确认后，需要一定回款周期(军品回款周期在 5~6 个月)，四季度为款项结算的重要时点，公司及所属企业在四季度会加大催收力度，抓住时机集中清收。

一季度、三季度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为该期间段货款收回较少，部分货款尚未结算回款。2023年四个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3.86亿、27.13亿、20.81亿、42.74亿，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布情况看，2023年一、三季度收入款金额明显低于二、四季度。

对比同行业公司、历史季度数据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净利润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从历史数据来看，季度收入和利润分布并不明显。2021年第四季度对比前三季度收入的增长与2023年存在类似情况，2021年第四季度环比第三季度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军品限期任务、贸易、外贸、行配、民品胶鞋收入分别增长4.30亿元、1.74亿元、0.57亿元、2.80亿元、1.22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收入	274,779.90	256,647.72	272,931.19	351,710.07	406,710.18	468,542.87	369,651.41	298,675.49	331,477.82	398,376.27	355,074.02	464,47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4.72	4,268.06	4,222.69	7,348.44	10,642.78	6,575.11	255.86	4,689.50	1,099.76	2,046.92	-2,845.42	-16,861.86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第四季度收入、净利润对比前三季度并无明显增长。

海澜之家2023年分季度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8,175.44	551,722.24	437,013.52	595,84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19.32	87,586.41	77,255.76	50,034.74

太平鸟2023年分季度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7,361.23	152,777.45	162,203.33	256,87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24.79	3,350.53	-4,121.55	21,240.45

报喜鸟2023年分季度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9,047.59	118,016.41	119,679.45	158,61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58.61	15,200.83	14,752.13	14,273.64

罗莱生活2023年分季度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3,974.62	121,665.78	129,839.77	156,04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10.52	10,743.22	13,152.33	15,638.31

雅戈尔2023年分季度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6,572.98	260,639.92	158,561.89	629,17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48.45	119,739.51	62,820.08	74,084.60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规模同比下降情况下，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产账面值下降原因：公司2023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71.62亿元，较去年同期81.02亿元减少9.4亿元，主要是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剥离部分非主业企业股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同比减少10.37亿元。

支付现金流增长原因：公司2023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8.66亿元，同比增加12.88亿元，主要是原子公司陕西际华园在转让之前购置土地产生的投资活动投入金额12.34亿元，纳入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后陕西际华园于2023年2月份转让至新兴际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2022年底，公司召开董事会拟转让陕西际华园股权和债权。2023年1月13日，陕西际华园向陕西省西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12.34亿元通过招拍挂购买土地(地块编号1：XXQH-WB07-05-A宗地(秦汉新城渭北片区景致一路以南，秦直大道以西，景致二路以北，招拍挂金额3.31亿元，土地面积70.34亩)、地块编号2：XXQH-WB07-05-B号宗地(秦汉新城渭北片区景致一路以南，秦直大道以西，景致二路以北，招拍挂金额9.03亿元，土地面积192.19亩))用于开发建设，陕西际华园拍地成功，土地登记在陕西际华园名下。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借款10亿元(款项借于2023年1月11日，借款利率是5%，借款本金10亿元于2023年2月20日已归还、借款利息561.64万元于2023年4月1日归还)及资产经营公司借款2.5亿元。2023年1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陕西际华园，2023年2月17日交割完成并收到资产经营公司支付的股权和债权转让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的规定，上述转让事项涉及的资产在年末不纳入合并范围，而转让之前发生的现金流纳入合并范围。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会计师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复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②抽取重要货币资金收支凭证，检查现金流入账分类是否正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与同行业公司、历史季度数据相比，第四季度收入、净利润增幅较大具备合理性；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规模同比下降情况下，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二、关于募投项目和在建工程

5.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年报显示，公司2010年首发IPO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14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1.54亿元；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3.1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15.47亿元，整体进展缓慢。首发IPO募投项目包括“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和“3542公司搬迁建设功能性面料、家纺制品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分别为7.01亿元、7亿元和2.03亿元，投资进度分别为100%、100%和82.62%，“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目前未达预定可使用状态，“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和“3542公司搬迁建设功能性面料、家纺制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2018年12月、2022年7月，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来均亏损，报告期亏损金额分别为5841万元、3072万元。截至期末2017年非公发募投项目“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鞋靴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集团信息化系统建设”、“应急保障基地”和“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研发基地”投资进度分别为31.06%、33.44%、23.42%、1.28%和77.8%，进展缓慢。此外，2023年8月公告称，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12个月。

请公司：(1)结合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说明首发IPO项目、非公发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投资进度是否符合预期，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施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和“3542公司搬迁建设功能性面料、家纺制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来持续亏损的原因，前期对募投项目可行性及预计投资效益的论证是否充分、审慎；(3)临时补流资金的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是否支付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前期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不当使用情形或损失风险；(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同时使用大额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后续建设的具体安排及可行性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说明首发IPO项目、非公发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投资进度是否符合预期，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施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首发IPO募投项目中“3542公司搬迁建设功能性面料、家纺制品项目”、“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和“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3542公司搬迁建设功能性面料、家纺制品项目

该项目原预计完成时间为2022年上半年，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4,557.8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4,268.20万元，已基本完工。未投入部分主要为工程尾款，目前尚未达到付款条件。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

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原预计于2015年完成建设，实际开展过程中商业中心、球形建筑及地下车库于2015年完成，运动中心于2016年9月全面完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已于2018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③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

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原预计于2016年完成建设，规划打造成为集时尚运动娱乐、国际时尚品牌购物、旅游度假休闲、特色餐饮为一体的新生活体验中心。建设开始后，传统零售业受到电商较大冲击，同时当地同类商业项目纷纷进入市场，竞争加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放缓了商业中心的筹备和建设进度。直至2019年7月、2020年7月，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商业中心和运动中心分别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随后室内风洞跳伞、室内攀岩、室内冲浪项目等大型设备陆续进场安装，因运动设备均为国外供应商，正赶上国内外疫情冲击，国际国内运输、人员流动受限，导致安装调试工作严重时滞，直至2023年9月完成运动娱乐设备安装调试。因项目属地冬季气候施工难，以及元旦、春节假期叠加影响，直至今年启动消防验收前期准备。为了顺利地通过消防验收，公司对已实施的消防工程及设备进行全面的自检，待完成后将加紧申报消防专项验收工作。预计2025年一季度运动中心可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包括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鞋靴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集团信息化系统建设”、“际华应急保障基地建设项目”和“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该项目启动于2020年底，原预计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底；项目启动后所处行业发展呈现出新的趋势，行业对设备智能化提出了更高要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际华集团持续推进服装智能化项目，已经进行了调研和论证。尽管投资进度不及预期，但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项目建成后，有助于际华集团产业升级，提升军警保障、应急防护、行配工装市场的竞争力。

②鞋靴智能化生产线改造

该项目启动于2020年底，原预计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底。自项目启动以来，鞋靴行业智能化、自动化、绿色化生产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胶粘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做了充分调研，对产线布局展开了研讨，项目进度受到影响，但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经过公司调研论证，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全面提升装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缩短产品交货期，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升际华鞋靴产业的核心竞争力，进而适应军警和行配工装市场对职业鞋靴的工艺要求。

③集团信息化系统建设

该项目原预计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底；信息化系统建设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需要共同论证、协同推进，自项目启动至2023年人员流动受限影响了项目推进进度，但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024年公司将加大力度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管理智能化，项目所带来的信息化系统升级可以满足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要求和创新变革发展趋势要求，进而推动公司实现转型升级。

④际华应急保障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原预计完成时间为2022年11月底；公司针对应急物资采购、生产、储备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研，目前，际华应急保障基地项目部分正在安装调试设备。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在应急产业领域具备一定的生产和研发储备，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应急保障能力，且本募投项目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

⑤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研发基地

该项目原预计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底；截至2024年3月31日，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土建工程已经基本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根据工程合同和设备合同条款，未投入金额主要为未达到支付条件的工程尾款。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项目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际华集团战略目标。项目建成后，可以提升公司在个体防护和装具装备方面的研发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在保障公共安全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就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进度中的重大差异解释原因并进行披露。

(2)“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和“3542公司搬迁建设功能性面料、家纺制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来持续亏损的原因，前期对募投项目可行性及预计投资效益的论证是否充分、审慎；

1)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

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立项之初，拟打造集时尚运动娱乐、国际时尚品牌购物、旅游度假休闲、特色餐饮为一体的目的地中心项目。审议决策阶段，公司对于该项目投资事项可能涉及的人才储备、建设、竞争等方面的风险进行逐项分析，故前期公司对于该项目可行性及预计投资效益的论证是充分、审慎的。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来，电商崛起、新消费模式快速发展对传统消费产业形成较大冲击，所以商业业态暂未运营。目前，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对外经营的主要为运动娱乐业态。现阶段运营的运动娱乐业态经营收入难以覆盖项目整体成本，导致项目出现亏损。为了实施专业化运营，公司于2022年9月委托新兴际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化管理。该公司根据文旅市场业态发展变化对业态布局进行调整优化，引入了适当的运动娱乐项目，根据经审计财务数据，2023年重庆际华园营业收入同比2022年增长19.56%，净利润同比减亏6.50%。

2)3542公司搬迁建设功能性面料、家纺制品项目

项目拟整合市场、科技、品牌资源，建立集纺织、印染、家纺实业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智能化、创新型平台企业。项目于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策，其中在审议决策阶段，公司对于该项目投资事项可能涉及的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产品市场变化、设备价格波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进行分析，项目前期对于可行性及预计投资效益的论证是充分、审慎的。

该项目产品定位于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需求，其中国际市场主要以美国、日本、欧洲为主。随着近两年国际贸易壁垒增加，市场竞争激烈，项目投产后订单未达到预期。同时项目受到国外通胀高企等因素影响，出现亏损。为此，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以及新产品研发力度，2024年1季度，根据公司未经审计数据，该项目在此期间已经实现盈利。

(3)临时补流资金的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是否支付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前期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不当使用情形或损失风险；

2023年8月1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2023年8月17日—2024年8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前期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支付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投资理财、新股配售及申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被控股股东占用等不当使用情形或损失风险。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同时使用大额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后续建设的具体安排及可行性说明。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研发基地、3542公司搬迁建设功能性面料、家纺制品项目已基本完成。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将于今年重点推进毛料服智能产线、衬衣智能产线、作训服智能产线建设；鞋靴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今年重点推进双密度线、胶粘线的升级改造；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在今明两年主要推进业务综合决策分析系统、企业绩效管理系统、全面预算管理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以及机房数据中心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硬件基础设施建设。

保荐机构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了解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②获取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③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公司应对计划与措施；

④查阅公司临时补流相关公告，了解历次支出时间及金额、归还时间及金额，并取得相关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结合公司说明与以上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发IPO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和投资进度说明具备合理性，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和“3542 公司搬迁建设功能性面料、家纺制品项目”项目前期可行性及预计投资效益的论证经过了充分、审慎的内部决策分析程序。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8月临时补流资金未使用，未支付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前期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按照监管要求已全额按期归还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关于使用大额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说明具备合理性。

6.关于在建工程进度。年报披露，在建工程中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工业园项目投资预算分别为15.86亿元、5.91亿元，期末余额分别为11.81亿元、494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2021年至2023年度，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工程累积投入占预算比例分别为 49.17%、73.68%、86.64%，工程进度分别为99.16%、99.30%、99.54%；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工业园项目工程累积投入占预算比例分别为90%、87.37%、94.68%，工程进度分别为90%、99%、99.6%。资金投入进度与工程进度差异较大，工程进度持续接近100%但转固比例较低。报告期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利息资本化金额16.99万元，资本化率6%。

请公司：(1)分项列示前述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资产、预算金额、已投入金额及实际进度，说明资金投入比例与施工进度出现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确认原则、报告期内工程项目建设缓慢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借款发生额及项目施工进度等是否匹配；(3)结合行业内同类项目的建设进度，说明项目建设推进缓慢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建设困难；(4)结合前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报告期末项目是否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及工程进度持续接近100%但转固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转固未转固、通过延迟转固少提折旧费用情形；(5)结合在建工程所处市场格局、竞争状况、同类资产经营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分项列示前述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资产、预算金额、已投入金额及实际进度，说明资金投入比例与施工进度出现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

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资产：运动中心2.63亿元、商业中心8.58亿元、室外工程0.60亿元。项目预算金额15.86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资金13.74亿元，资金投入比列86.64%，工程进度99.54%。资金投入比例与施工进度出现差异是：项目当前处于收尾验收阶段，截止 2023 年末，长春目的地中心工程款项未支付金额为 2.1 亿元。建设开始后，传统零售业受到电商较大冲击，同时当地同类商业项目纷纷进入市场，竞争加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放缓了商业中心的筹备和建设进度。直至2019年7月、2020年7月，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商业中心和运动中心分别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随后室内风洞跳伞、室内攀岩、室内冲浪项目等大型设备陆续进场安装，因运动设备均为国外供应商，正赶上国内外疫情冲击，受国际国内运输、人员流动限制，导致安装调试工作严重时滞，直至2023年9月完成运动娱乐设备安装调试，目前正在进行消防验收前期准备工作。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资金投入比例与施工进度出现差异主要是受施工单位人员更替、资料交接不全等因素影响，建设方、施工方、监理、审计机构等审核结算定案材料进展较慢，故主体工程、外幕墙工程、内装工程等工程项目未结算定案，尚未达到支付条件。综上，资金投入比例与施工进度存在差异相对合理。

2)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工业园项目

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资产：印染等车间19,274.2万元、家纺等仓库2,221.31万元、土地5,633.56万元，以及综合动力站、高压配电站、污水处理站等9,724.43万元。项目预算金额为5.91亿，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投入资金5.60亿元。资金投入进度94.68%，工程进度99.6%；已转固金额5.11亿元，剩余账面价值4,947.34万元；资金投入比例与施工进度出现较小差异，主要原因是工程款项支付存在一定滞后性，部分工程合同约定工程结算前支付至造价和设计费的70-80%、3-5%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截至年报披露日，未达支付条件的工程设备相关合同的质保期均为1年；不存在已经过了质保期未付款的情况，均是按期付款。相关合同质保期及付款情况，如染化料助剂自动配送系统合同金额688万元，已支付633.6万元，剩余54.4万元，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到2024年6月；印染电气安装工程合同金额478.9万元，已支付431.01万元，剩余47.89万元，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到期日为2024年6月。所以项目工程款支付相对于工程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2)结合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确认原则、报告期内工程项目建设缓慢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借款发生额及项目施工进度等是否匹配；

借款费用资本化确认原则：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前期建设投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未涉及借款利息。长春目的地2023年7月、10月向资产经营公司分别借入款项500万元、600万元，为进行场馆改造的专门借款，专项用于改变场馆项目规划，丰富业态，新增娱乐项目，上述项目预计投入金额1,200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款。2023年上述借款利息合计20.52万元，扣除借入的1,100万元借款对应的存款利息收入3.53万元，本期资本化金额16.99万元，与本期项目施工进度相匹配。

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工业园项目不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

(3)结合行业内同类项目的建设进度，说明项目建设推进缓慢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建设困难；

1)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

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规划打造成为集时尚运动娱乐、国际时尚品牌购物、旅游度假休闲、特色餐饮为一体的新生活体验中心。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运动中心、商业中心及酒店。

文旅类项目根据投资规模大小，建设周期有所差异。与优质项目相比，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进度缓慢；与低质项目相比，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持续推进，且经过受托单位的专业化管理，整体趋势向好。近年来，电商及新消费模式对传统消费产业形成较大冲击。其次，因本项目运动中心引进主要运动设备均为进口设备，在安装调试阶段，受前几个年度国际国内物流运输限制，安装人员流动存在障碍，导致设备安装调试进度滞后。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放缓了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的推进速度，并委托资产经营公司进行专业化管理。有效发挥其专业化资产运营平台作用，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注入专业力量，提高管理效能，推进项目整体实施。目前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工程进度已完成至99.54%，不存在建设困难。

2)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工业园项目

纺织印染类项目根据投资规模大小，建设周期有所差异。从行业平均水平来看，行业同类印染项目建设周期一般在12个月至24个月之间。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工业园项目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打造功能性面料、特色家纺研发生产基地，创建“功能性面料、特色家纺、国内一流”的行业领军企业为定位；以“智能制造、生态环保”为指引，建设厂房、仓储及生产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6.85万平方米；搬迁现有纺纱设备3.5万纱锭，引进智能纺纱设备、建立纺纱小试中试智能样品车间；搬迁现有喷气织机292台、引进50台大提花、110台小提花织机；引进3条印花服装面料生产线、2条染色服装面料生产线、1条家纺印染面料生产线、配套染色纱生产线；搬迁6条吊挂线、引进1套自动缝家纺设备。项目动工于2018年12月27日开始，主体建设完成于2022年5月31日。项目建设期间，尤其是2020年初到2022年，项目所在地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原材料无法按时送达、设备安装调试迟滞，项目整体速度延后。目前，该项目不存在建设困难。

(4)结合前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报告期末项目是否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及工程进度持续接近100%但转固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转固未转固、通过延迟转固少提折旧费用情形；

1)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

报告期末，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序年度因人员流动不畅，经济环境下行，消费需求下降等多种因素，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工程建设进展较缓。今年准备开展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为了顺利地通过消防验收，公司对已实施的消防工程及设备进行全面的自检，待完成后将加紧申报消防专项验收工作。预计下半年期间推进消防进场验收工作、竣备工作，2025年初完成竣工验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2025年一季度运动中心、室外工程等陆续转为固定资产。该项目不存在应转固未转固、通过延迟转固少提折旧费用情形。

2)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工业园项目

3542公司工业园项目主体工程于2022年验收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财务决算的情况下，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做转固处理。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没转固主要是染化料助剂自动配送系统正在调试，数据中心设备与软件系统持续搭建优化中，项目2024年6月已转固。该项目不存在应转固未转固、通过延迟转固少提折旧费用的情形。

(5)结合在建工程所处市场格局、竞争状况、同类资产经营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

文化和旅游部公布的2023年国内旅游数据显示：国内出游总人次48.91亿，同比增长93.3%；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4.91万亿元，同比增长140.3%。2023年我国文旅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表现优异，其中景区乐园类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最为显著，如华强方特、海昌海洋公园营收同比增长46.93%、129.11%。随着文旅产业经营情况的好转，文旅项目竞争加剧。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有极限运动等特色项目，在文旅市场整体向好的背景下，预计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可打造成为长春地区极具特色的文旅项目。2024年2月，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聘请评估公司对项目进行评估，在建工程暂未出现减值，根据评估结论，其中在建工程-运动中心部分账面价值为26,296.80万元，评估价值为26,599.33万元，在建工程-商业中心及室外工程部分账面价值为91,866.61万元，评估价值为93,024.58万元。随着土地价格攀升，近期长春市土地成交价格较项目取得土地时价格有所增长，同时受近年度建筑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趋势，现行建筑成本高于本项目已发生成本，故按照重置成本考虑，本项目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此次评估与已成型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测算思路有所区别，已成型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测算，是站在现实资产组状况的基础上，测算未来的现金流现值。此次评估是站在有足够的资金，按照客观的投资进度、投资金额，按照基准日的价值标准，按照基准日的可行性研究的合适的模式上测算收入。在此基础上，参考周边可比的大型商业文旅项目，根据市场调查、并结合吉林省本地情况，对可比案例的收入数据给予一定折扣，